

## 关于在研究生教育中实行班主任制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书育人工作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更好地对学生实施因材施教，促进学风建设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决定在研究生教育中实行班主任制，并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- （一）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作风。
- （二）了解高等教育法律法规，熟悉我校教学管理制度，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。
- 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副高(含)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具备硕士学位的中级(含)以上职称。
- （四）身体健康。

### 二、岗位设置与聘任程序

- （一）班主任按班级建制配置，原则上每年新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。
- （二）班主任每年选聘一次，按照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学院聘任，并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部和人事处备案。
- （三）为保持班主任和学生联系的稳定，一般情况下，班主任任期一年。

### 三、岗位职责

班主任的基本职责是：教育学生遵纪守法，培养学生良好品德；按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承担研究生学习指导工作，指导学生选课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进行学术研究；培养学生自主、自律意识和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较好地完成研一阶段的学习任务。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向学生介绍专业特点、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，结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，教育、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学习自觉性；
- （二）根据不同学生情况，进行学习方法指导；
- （三）辅助学生合理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指导学生完成选课事项；
- （四）及时与学生导师、辅导员沟通，交流学生学业、思想等情况；
- （五）对学生的指导应采取个别与集体相结合，以个别指导为主。每学期，组织学术活动不少于两次；个别指导每生不少于两次，召开班会不少于两次，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两次；
- （六）对功课成绩落后或功课不及格的学生，要及时谈话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提出可行的建议方案；

(七) 掌握班级学风建设情况，了解学生上课出勤情况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和津贴发放**

(一) 班主任聘期结束前要对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记录、指导工作开展情况、学生学习状况、学习风气等，同时指出班级存在的问题。

(二) 由学院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。考核采取 PPT 述职（权重 60%）和学生评议（权重 40%）相结合的方法。学生评议由辅导员组织实施。

(三) 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优秀班主任在职称评定中优先考虑，不合格者在职称评定中做记录。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全院通报。

(四) 班主任工作不计工作量。依据考核等级发放相应的工作津贴。

**五、**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在我院研究生教育中实行。

**六、**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## 班主任考核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
职称		负责的班级		学生人数	
工作小结 (800 字以上)	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
考核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学院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			